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913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傅正鋒

被告 林永好

林永讚

林永昌

林永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8933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分別於同年6月1日、2日送達各被告，被告林永珠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曾貴蘭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485元，及其中300,000元自8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8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5月20止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,624,57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571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0,071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03 書 記 官 林勁丞

04 附表：
05

附表：115確補1913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00,48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00,000	85/5/12	115/5/20	(30+9/365)	12.25%			1,103,406.16
	2	違約金	300,000	85/5/12	115/5/20	(30+9/365)	2.45%	否		220,681.23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1,624,572									